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調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5年3月26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主席函件	7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調任董事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1
附錄2 — 建議調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23
附錄3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24
附件：	
(i) 2014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審計工作的主要範疇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5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所載召開2015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96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96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黃頌顯先生
 - (b) 駱錦明先生
 - (c) 李福全先生
 - (d) 張建標先生
 - (e) 范禮賢博士
 - (f) 杜惠愷先生
 - (g) 李民橋先生
 - (h) 李民斌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的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3月26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及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民橋先生#

李民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5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5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適用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4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2014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88、93及94條，黃頌顯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將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行於2014年3月25日就有關2014年股東周年常會寄予股東函件中披露，杜惠愷先生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一年直至(並包括)緊接本行在2015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的前一天為止。杜先生於2014年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選連任本行董事。杜先生已通知本行他會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於其獲重選連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黃頌顯先生及駱錦明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函件

黃頌顯先生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3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黃先生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黃先生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黃先生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而黃先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本行整體股東作出貢獻。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黃先生應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1。

駱錦明先生在2005年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駱先生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駱先生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駱先生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而駱先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本行整體股東作出貢獻。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駱先生應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駱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決議案(4) — 調任董事

董事會推薦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對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李澤楷先生的獨立性已作出評估，並建議董事會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調任李澤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除出任非執行董事現在的職責外，李澤楷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行日常業務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李澤楷先生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李澤楷先生已向本行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李澤楷先生已擔任本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李澤楷先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其整體股東作出貢獻。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澤楷先生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應獲通過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2。

主席函件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4年5月2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5年5月8日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8,409,008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34,840,90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在須通過決議案(5)及(6)的前提下，亦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5年3月26日

下列為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8位董事的資料：

1. **黃頌顯先生**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現年81歲，是律師。他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他亦是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是黃子欣博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1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持有430,035股(0.02%)股份。此等股份中，黃先生為51,49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由於其配偶黃林美蓮女士擁有378,544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駱錦明先生 M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駱先生，現年72歲，在200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台灣工業銀行及美國華信銀行董事長和中租企業集團榮譽董事長，並擔任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和台灣上市公司台灣水泥公司的董事。他在金融業的資歷超過40年以上，在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創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之經驗。駱先生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台灣工銀創投公司的董事長、美國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和華南商業銀行董事，為深受業界敬重之資深金融家。除所披露者外，駱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駱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駱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駱先生除專業素養備受推崇，亦十分熱心公益服務，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常務理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及台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曾任亞洲租賃協會會長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

駱先生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士、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駱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駱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駱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5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駱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駱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駱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福全先生** *BscEE · MscEE · MBA · FIM*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85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叔父、以及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公。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副主席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李先生因出任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分別收取每年港幣3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8,181,030股(1.63%)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3,867,7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24,901,408股當中，17,807,082股由New Jerico Limited持有，而7,094,326股則由New Jeri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jeeco Limited持有。李先生是New Jerico Limited的唯一董事。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New Jerico Limited的全部(一股)股份，而李先生為The New Elico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9,411,877股股份，李先生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張建標先生 *FCPA*、*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69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於2001年退休前，為香港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及生產公司的事項。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張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張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張先生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6萬5千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張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張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72歲，在2009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范博士為Caixa d' 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註(前稱為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以下簡稱為“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信託委員會之主席。

范博士現時為以下公司的主席：

- (i) CaixaBank, S.A.^註，為一家綜合金融集團並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 從事銀行業務、保險活動和國際銀行投資 — 在西班牙的零售銀行業中具領導地位
- (ii) Criteria CaixaHolding, S.A.U.^註為一家非上市綜合投資公司 — 持有CaixaBank, S.A. 58.9%的權益及管理“la Caixa”集團內其他策略性業務，包括能源、基建、服務及房地產

范博士目前還在其他上市公司(“la Caixa集團”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擔任主席及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i) 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第一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專營基建項目管理
- (ii) Telefónica, S.A.第一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電訊業之一家綜合經營公司
- (iii) Repsol, S.A.第一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一家石油公司
- (iv) Banco BPI, S.A.董事，該公司在葡萄牙上市，為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及多元化專項集團
- (v) Suez Environnement Company, S.A.董事，該公司在法國上市，為主要從事水資源及廢物處理之環保集團

范博士曾是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第二副主席。他亦曾在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擔任董事直至2011年，該公司在墨西哥上市，為一家金融及銀行集團。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博士是皇家經濟及金融學院(Royal Academ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及皇家博士學位持有人學院(Royal Academy of Doctorate Holders)的成員、西班牙儲蓄銀行聯盟(CECA)主席、歐洲儲蓄銀行集團(ESBG)第一副主席、世界儲蓄銀行協會(WsBI)副主席。他亦是西班牙董事及行政人員聯合會(CEDE)、羅馬俱樂部西班牙分會及Círculo Financiero的主席。范博士亦為競爭力商業委員會(CEC)委員。

范博士早於1964年開始其專業銀行事業，在Banco Atlántico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於1969年在巴拉圭Banco de Asunción擔任總經理。在返回巴塞羅那後，他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於1973年在Banca Riva y García擔任人力資源董事，於1974年在Banca Jover擔任行政總裁，以及於1978年在Banco Unión擔任行政總裁。

范博士於1982年加入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並獲委任為副執行總經理。於1999年，他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出任主席一職。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范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頒發的國際高級經理項目(工商管理)文憑資格以及IESE商學院頒發的行政管理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5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Criteria CaixaHolding, S.A.U.* (“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為*CaixaBank, S.A.*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Criteria CaixaHolding, S.A.U.*及*CaixaBank, S.A.*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201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李國寶爵士曾為*CaixaBank, S.A.*的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李國章教授現為*CaixaBank, S.A.*的董事(於2014年11月獲委任)，而范禮賢博士則是*CaixaBank, S.A.*、*Criteria CaixaHolding, S.A.U.*及“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主席。范博士擁有*CaixaBank, S.A.* 0.013%的權益，他並不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CaixaBank, S.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6. **杜惠愷先生** *BSc, MSc, G.G., 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70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榮譽主席。他曾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杜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並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

杜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Gemologist Institute of America寶石學研究生文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本行於2014年3月25日就有關2014股東周年常會寄予股東函件中披露，杜先生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一年直至(並包括)緊接本行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當日的前一天為止。杜先生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選連任本行董事。杜先生已通知本行他會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7. **李民橋先生** MA (Cantab), MBA, LPC,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年41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在2000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主管。其後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香港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替代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2015年度BAI-Infosys Finacle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李福全先生之堂姪孫，以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37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510,083股(0.06%)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503,501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6,582股。此外，李先生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持有的1,142,523股，由於他沒有保留指示管理或投資該信託資產的權力，而他亦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600,000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8. **李民斌先生** MA (Cantab), MBA, FCA,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年40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在2002年加入本集團，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14/2015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李福全先生之堂姪孫，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獲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37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5,717,452股(0.24%)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395,200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Belltrees Enterprises Inc.持有的3,575,490股及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746,762股，該兩間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250,000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下列為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建議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李澤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8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之一)、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400股(0.0001%)股份。PBI LLC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調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內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8,409,008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34,840,900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4	:			
		3月	32.35	29.20
		4月	33.50	30.25
		5月	33.70	31.45
		6月	32.65	31.55
		7月	33.75	31.80
		8月	34.40	32.85
		9月	34.45	31.00
		10月	32.60	30.30
		11月	33.80	31.70
		12月	32.30	29.10
	2015	:		
		1月	32.45	30.60
		2月	32.75	31.45